

债券简称：山能 YK01

债券代码：115627.SH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ENERGY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获批及发行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91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5 亿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山能 YK01”或“本期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 4、发行金额：1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初始票面利率

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及偿还其他有息债务，其中 10.9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4.01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

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

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尽责，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不涉及披露受托管理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涉及付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踪了解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2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052,066.73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邮政编码	250101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31-62355773
传真号码	0531-6235562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茹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31-6235578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sdnyrg@126.com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8,663.80 亿元，较上年同期提高 3.79%；实现利润总额 386.4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77%；实现净利润 226.5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3 亿元，较上年同期提高 2510.08%。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928.09	22.25	2,270.68	27.20
贸易	5,454.17	62.95	5,216.19	62.49
其他	1,281.54	14.79	860.28	10.31
合计	8,663.80	100.00	8,347.15	100.00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174.83	15.43	1,094.38	15.78
贸易	5,435.12	71.38	5,195.68	74.91
其他	1,004.17	13.19	645.62	9.31
合计	7,614.12	100.00	6,935.68	100.00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753.26	71.76	1,176.30	83.34
贸易	19.05	1.81	20.51	1.45
其他	277.37	26.42	214.66	15.21
合计	1,049.68	100.00	1,411.47	100.00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煤炭	39.07	51.80
贸易	0.35	0.39
其他	21.64	24.95
综合毛利率	12.12	16.91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0,020.41	9,511.23
总负债（亿元）	7,257.57	6,656.25
全部债务（亿元）	4,381.69	4,126.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62.84	2,854.98
营业总收入（亿元）	8,663.80	8,347.15
利润总额（亿元）	386.45	423.59
净利润（亿元）	226.51	24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03.10	21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8.73	2.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52.77	988.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7.09	-233.7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1.14	-139.27
流动比率	0.94	1.10
速动比率	0.87	1.02
资产负债率（%）	72.43	69.98
债务资本比率（%）	61.33	59.11
营业毛利率（%）	12.12	16.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61	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8.33
EBITDA（亿元）	823.08	895.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78	21.70
EBITDA 利息倍数	4.81	5.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56	40.30
存货周转率	25.90	13.9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5.00 亿元。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及偿还其他有息债务，其中 10.9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4.01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委托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还本付息。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其他公告情况

1、定期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临时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在报告期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6 日针对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予以披露，发布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3、其他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及时督促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定期报告方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在临时公告及其他公告方面，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的情况。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事项和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付息兑付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94	1.10
速动比率	0.87	1.02
资产负债率（%）	72.43	69.98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以煤炭业务为主，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规模较大，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资产以非流动性资产为主，流动资产相对较少。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发行人2023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5640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5380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22.92 亿元，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持续跟踪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仍计入权益，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续跟踪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促进发行人科技创新发展的效果良好。

七、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披露情况、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

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日期	披露网址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